



#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33/425  
7 December 197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第三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37

### 化学武器和细菌（生物）武器

####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米奥德拉格·米哈伊洛维奇（南斯拉夫）

1. 标题为“化学武器和细菌（生物）武器：裁军委员会会议的报告”的项目依大会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二日第 32/77 号决议列入第三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2. 大会于一九七八年九月二十二日第四和第五次全体会议上，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本项目列入议程，并发交第一委员会。

3. 第一委员会于十月六日第三次会议决定对议程项目 125 和 128 分别加以审议，然后就发交该委员会有关裁军的其他项目，即项目 35 至 49，合并举行一般辩论。关于这些项目的一般辩论已从十一月六日至二十四日在第二十九至第五十各次会议上进行（参看 A/C.1/33/PV.29-50）。

4. 第一委员会收到有关议程项目 37 的裁军委员会会议的报告！

5. 十一月二十二日，阿富汗、阿根廷、澳大利亚、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古巴、捷克斯洛伐克、丹麦、埃塞俄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匈牙利、印度、爱尔兰、意大利、象牙海岸、日本、约旦、肯尼亚、蒙古、摩洛哥、尼泊尔、荷兰、尼日利亚、波兰、瑞典、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南斯拉夫提出一件决议草案（A/C.1/33/L.39），

<sup>1</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27 号》（A/33/27）。

后来，孟加拉国、玻利维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厄瓜多尔、利比里亚、马里、里求斯、巴基斯坦、西班牙、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乌拉圭和扎伊尔也加入为提案国。该决议草案由波兰代表在十一月二十七日第五十一次会议上提出。

6. 十一月二十二日，澳大利亚、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加拿大、捷克斯洛伐克、芬兰、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匈牙利、印度、意大利、蒙古、尼日利亚、挪威、波兰、瑞士、土耳其、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提出一件决议草案(A/C.1/33/L.41)，后来，玻利维亚、丹麦、希腊和毛里求斯也加入为提案国。该决议草案由联合王国代表在十一月二十四日第四十九次会议提出。

7. 第一委员会于十一月三十日第五十八次会议以协商一致的意见通过第A/C.1/33/L.39号决议草案(见下文第9段决议草案A)。

8. 十二月一日第五十九次会议上，委员会秘书宣读了第A/C.1/33/L.41号决议草案所涉经费问题的说明(参看A/C.1/33/PV.59)。第一委员会在同次会议以协商一致的意见通过第A/C.1/33/L.41号决议草案(见下文第9段决议草案B)。

### 第一委员会的建议

9. 第一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 化学武器和细菌(生物)武器

A

大会，

重申其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日第2454A(XXIII)号、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六日第2603B(XXIV)号、一九七〇年十二月七日第2662(XXV)号、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六日第2827A(XXVI)号、一九七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2933

(XXVII)号、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六日第3077(XXVIII)号、一九七四年十二月九日第3256(XXIX)号、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一日第3465(XXX)号、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日第31/35号、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二日第32/77号和一九七八年六月三十日第S-10/2号等决议，

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确认，彻底有效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一切化学武器并销毁一切化学武器是最迫切的裁军措施之一，在裁军谈判中应给予高优先级，

尽管大会多次呼吁，但关于彻底有效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一切化学武器的协定仍未达成，对此表示遗憾，

深信由于军备竞赛持续不已，所以有必要采取迫切的裁军措施，而国际“缓和”过程正在导致国际有效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方面的进展，

重申一切国家必须严格遵守一九二五年六月十七日在日内瓦签订的关于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他气体和细菌作战方法的议定书<sup>2</sup>的原则和目标，

深信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sup>3</sup>构成朝向早日就有效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一切化学武器并从所有各国武库中消除此种武器达成协议的一个重要步骤，

在这方面回顾该公约第九条载有继续诚意谈判以便早日就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化学武器并销毁此种武器的有效措施达成协议的承诺，

强调早日就彻底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一切化学武器并销毁此种武器达成协议的重要性，这种协议将对国际有效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作出贡献，

注意到在没有这项协议之下继续发展、生产和储存化学武器的危险，

<sup>2</sup> 国际联盟《条约汇编》第九十四卷（一九二九年）第2138号。

<sup>3</sup> 大会第2826(XXVI)号决议，附件。

审议了裁军委员会会议的报告<sup>4</sup>，

注意到《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一切化学武器并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草案<sup>5</sup>连同其他工作文件、提案和建议都已提交裁军委员会会议，对于达成协议构成宝贵贡献，

考虑到各方对本项目所表示的意见和提交联合国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的有关文件，

又注意到裁军委员会会议的持续密集努力在认明朝向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一切化学武器并销毁此种武器的实际办法上，已经导致了更多的了解，

相信关于禁止化学武器的将来协定，应该满足彻底、有效和可以核查地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化学武器的目标，以及提供适当的核查销毁化学武器的储存的方法；又认识到核查的安排应该是以国家安排和国际安排的混合为基础，

考虑到关于彻底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一切化学武器并销毁此种武器的协议不应妨碍利用科学和技术来发展各国经济，

希望对早日顺利完成关于彻底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一切化学武器并销毁此种武器的有效和严格措施的谈判作出贡献，

1. 促请所有国家早日就有效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一切化学武器并销毁此种武器达成协议；

---

<sup>4</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三届会议，补编第27号》(A/33/27)。

<sup>5</sup> 见《裁军委员会正式记录，一九七二年补编》DC/235号文件，附件B，CCD/361号文件；《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九届会议，补编第27号》(A/9627)，附件二，CCD/420号文件；《同上，第三十届会议，补编第27号》(A/10027)附件二，CCD/432号文件；《同上，第三十一届会议，补编第27号》(A/31/27)附件二，CCD/512号文件。

2. 促请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把它们联合倡议提交裁军委员会，以便协助该委员会就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一切化学武器并销毁此种武器早日达成协议；

3. 请裁军委员会，作为高度优先事项，在其一九七九年度会议开始时进行协商，考虑到一切现有的建议和将来的倡议，拟订一项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一切化学武器并销毁此种武器的有效措施协定；

4. 请所有尚未这样作的国家，加入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公约，并加入或批准一九二五年六月十七日在日内瓦签订的关于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他气体和细菌作战方法议定书，又再度请一切国家严格遵守这些文件的原则和目标；

5. 请秘书长将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有关化学武器和化学作战方法的一切文件转交裁军委员会会议；

6. 请裁军委员会就其谈判结果向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B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六日第2826(XXVI)号决议,其中大会赞许《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sup>6</sup>,并表示希望该公约能获得最广泛的加入,

注意到该公约第十二条规定如下:

“本公约生效后五年,应在瑞士日内瓦举行本公约缔约国会议,审查本公约的实施情况,以保证本公约序言和各项条款——包括关于就化学武器进行谈判的条款——的目的得到实现;如果本公约多数缔约国向存约国政府提出提前举行缔约国会议的提案时,该会议应提前举行。此项审查应考虑到任何与本公约有关的科学和技术的新发展。”

认为已经能够获得各种与该公约有关的科学和技术新发展的适当资料,可帮助该公约缔约国的审查会议的工作,

考虑到在一九八〇年三月二十六日该公约将已生效五年,并予期公约中所规定的审查会议将大约在那个时候举行,

1. 指出经适当协商后要安排组成一个该公约缔约国的筹备委员会;
2. 请秘书长向该审查会议及其筹备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和可能需要的各种服务,包括简要记录在内。

---

<sup>6</sup> 大会第2826(XXVI)号决议,附件。